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 预披露公告

持股 5% 以上股东合畅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建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319,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6.5%）的股东合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畅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兼公司董事刘建文先生计划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2.76 万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收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合畅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兼公司董事刘建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合畅投资、刘建文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	
			限售流通股（股）	无限售流通股（股）
合畅投资有限公司	4,164,000	5.09%	-	4,164,000
刘建文	1,155,000	1.41%	866,250	288,750
合计	5,319,000	6.50%	866,250	4,452,750

注：表中“限售流通股”为高管锁定股。

##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数量、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122.76万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同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减持期间：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刘建文先生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合畅投资、刘建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合畅投资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年11月26日起12个月内	履行完毕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2020年11月26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止	严格履行中
刘建文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20年11月26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止	履行完毕
	关于任职期间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20年11月26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止	严格履行中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	在锁定期满后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	2020年11月26日起至承诺	严格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发行价格。	履行完毕止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若公司股价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在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股份回购后仍未达到稳定股价之目的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公告，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6个月内完成。(2)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30%，但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60%。(3)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董事确保在董事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在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5)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将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予以截留并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上述承诺的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辞退、或由公司董事会解聘职务。	2020年11月26日起36个月内	严格履行中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或要求。(7)承诺人将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2020年11月26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止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年11月26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止	严格履行中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3)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11月26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止	严格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合畅投资、刘建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

上述承诺的行为。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实际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未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